306_3	2022	55
	4	7

##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执法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: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

乙方:上海龙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向乙方采买服装事宜,与乙方签订此合同。经双方确定,合同条款如下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本次采购内容为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,主要包括帽类、服装类、鞋类、标志类等相关服装共计35套(其中男装24套,3824.3元/套;女装11套,3822.3元/套)。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合同周期: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30日。

- 1.交货时间: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(如有调整,以双方协商为准)。
  - 2.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 133828.5 元 (大写壹拾叁万叁仟



捌佰贰拾捌元伍角整)。

3.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, 即金额133828.5 元整 (此总价包括原材料采购、加工、运输、税费等所有成本费用)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 -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   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 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验收标准: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向甲方供货, 且保证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纺织产品技术标准。
- 2. 验收方式: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所包含的货物后, 应 当场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; 甲方签收货物后 即视为对乙方到货数量确认无误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

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- 1.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 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 全费、交通差旅费等。
- 2. 乙方应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。若乙方交付的产品未满足甲方需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,应于甲方限期内免费退换货;乙方逾期未能纠正或怠于纠正的,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 (1)

甲方(公草)上海市浦东新区

安全生产监察太队

法定代表人

乙方: (公

(集团) 股份有限公

法定代表人

/ 授权代表人:

地址: 迎春路 520 号

/授权代表人:

地址: 康梧路 555 号

电话: 38939887 电话: 63019677

签约日期: 2022 年 9 月 8 日 签约日期: 2022 年 9 月 8 日



##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 办公室 经办人: 靳竑 日期: 2022.9.8 编号: 202207 合同名称: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执法服装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龙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: 本次采购内容为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, 主要包括帽类、服装类、 鞋类、标志类等相关服装共计35套(其中男装24套,3824.3元/套;女装11套,3822.3元/套)。 从执法服装经费列支。 合同金额:人民币133828.5元。 合同附件: 部门意见: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办公室意见: 大队负责人审批: 签字: 如好、 日期: vn.9.8 档案室签收: 经办人签字: 34% 日期: 2000. 9. 8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##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合同单位	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			
合同名称	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执法服装采购合同			
	1、合同主体适格	<b>√</b>		
法	2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规定和	<b>√</b>	_	
律	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3、合同条款完整	<b>√</b>	注: 在符合要	
审	4、合同用语严谨、规范	<b>√</b>	」求的,在对应的方 框里面划"√",	
核	5、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	~	任 意 一 项 未 划 "√" 的, 不得审	
意	6、合同不存在无效、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	~	查确认通过。	
见	7、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	<b>√</b>		
	8、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	<b>√</b>		
其他意见:				
(备选)				
律师意见:	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。主要修改或补充了第十条条款,详见审核稿。			
	上海汉盛律师事 各馬/梁維维律师 日期: 2022 年 9 是 8 日			
办公室意见:	BARCA 2	, 11c	9.8	